

贵州省职业技能服务中心

省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创业培训典型学员征集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高质量实施我省“马兰花”计划，进一步做好创业培训后续跟踪服务，经研究，决定依托“贵州省创业培训教学管理服务平

台”开展创业培训典型学员征集工作，现将《关于面向贵州省创业培训机构开展典型学员征集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各地。请各地通知所辖开展创业培训各类培训机构，按照方案要求开展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面向贵州省创业培训机构开展典型学员征集活动的通知



杭州沃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《面向贵州省创业培训机构开展典型学员征集活动的通知》中活动方案修订的通知

贵州省各创业培训机构：

为高质量服务贵州省深入实施创业培训“马兰花计划”，发挥创业培训机构参与挖掘和培育创业典型、提供创业培训后续服务工作的主体作用，沃土股份经向省职业技能服务中心报送审批，于2023年8月面向全省创业培训机构开展典型学员征集活动。截止目前，征集活动已试行推广满6个月，并汇集了上千名学员代表，奖励金额核定兑现超30万元。

试行推广期间，通过组织座谈交流、重点机构走访等形式，不断收集各级人社主管部门及培训机构的建议，经不断总结，现对活动方案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。

联系人：俞有意 联系电话：18111925938

吴婷婷 联系电话：18275047467

附件：创业培训典型学员征集活动方案（2024年修订版）

杭州沃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1日



附件

创业培训典型学员征集活动方案 (2024年修订版)

根据创业培训“马兰花计划”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贵州省创业培训工作开展实际，以“提升创业培训质量，增强创业培训实效”为原则，制定本活动方案。

一、参与主体

贵州省范围内与沃土股份签订合作协议的创业培训机构（以下简称“机构”），由机构对参训学员开展跟踪回访并提供配套服务，挖掘和培育创业培训典型学员。

二、参与方式

1.在线填报：机构通过贵州创业培训教学管理服务平台（网址 <https://guizhou.busionline.com>，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创业服务模块在线填报典型学员（2021年1月1日起的参训学员均可）信息资料。

2.信息核定：沃土股份对机构填报的典型学员信息资料有效性进行初选，并报市州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核定，核定结果在平台上进行公示。

3.奖励核发：沃土股份根据核定结果，以1个月为周期向机构进行奖励核发。

三、活动奖励

按照学员创业实践程度，分为精英学员、优秀学员、实践学员及参访学员四个类别，经核定后分别给予机构对应金额的奖励。

1.精英学员：学员作为企业创始人（法定代表人或占股不少

于 30%的创始股东)、带动就业人数 50 人(含)以上,或参加贵州省创业赛事获得金奖(一等奖及以上),奖励 10000 元/人。

2.优秀学员:学员作为企业创始人(法定代表人或占股不少于 30%的创始股东)或董监高、带动就业 10 人(含)以上,或参加市级创业类赛事获得金奖(二等奖及以上),奖励 1000 元/人。

3.实践学员(网络创业类):学员积极参与网络创业实践,平台粉丝数达 5000 人(含)以上或网络创业年营收达 10 万元(含)以上,奖励 500 元/人。

4.实践学员(实体创业类):学员积极参与实体创业实践(如种养殖、实体店等),带动就业人数 3 人(含)以上或年营收达 10 万元(含)以上,奖励 100 元/人。若对当地巩固脱贫攻坚工作、非遗技艺传承及地方产业发展等起到积极示范作用,并受到各级官方媒体宣传报道,奖励金额可提升至 300 元/人。

5.参访学员:学员参训后,机构录制参训感言视频,奖励 10 元/人。如被评选为全省年度优秀作品前 100 名,另行奖励(按年核发),奖励分为前 10 名 500 元/人、11-50 名 200 元/人、51-100 名 100 元/人。

四、其它说明

1.本方案于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,如对已核定数据有争议的,可联系市场服务人员进行再次核定确认。

2.沃土股份将结合本方案实施情况逐年进行优化,常态化收集各级人社主管部门、培训机构提供的宝贵建议。

3.本活动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沃土股份所有。